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1197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及中信建投证券、中原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0.99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70倍(截至2021年4月19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4月22日、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4月22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5月13日,原定于2021年4月23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5月14日,并推迟刊登《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计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1年5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1年5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

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8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发行参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起个(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交换A股债券的认购。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15日(T-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20.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截至2021年4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0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汇洁股份,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为18.13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4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当日无价) (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763.SZ	汇洁股份	7.58	0.42	18.13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4月19日;

注:由于上述可比公司尚未发布2020年年报(截至2021年4月19日),故净利润采用2019年年报数据,每股收益所对应的总股本数据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本次发行价格为20.9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1.98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1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股份,在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800万股,自股票发行开始之日起,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7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发行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14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00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A03畜牧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81倍(截至2021年4月22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6日和2021年5月1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4月2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5月18日,原定于2021年4月2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5月19日,并推迟刊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计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1年5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1年5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的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报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超过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起个(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4月22日

注:1、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股本计算;

注2:截至2021年4月22日,金新农、牧原股份尚未披露2020年年报;

注3:计算平均时间已剔除新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对应的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81倍,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09,143.44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6.08元/股、发行4,003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4,488.24元,扣除发行费用15,344.80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43.44元。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在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限限售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确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承诺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愿意与发行人共同成长的投资参与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 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2、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2、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2、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2、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2、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2、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2、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2、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2、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2、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2、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2、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2、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2、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2、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2、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2、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2、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